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54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鐘崎夫

被告 郭程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50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2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5日上午10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嘉義縣梅山鄉縣169線14公里處，因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李豐壽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792元（零件31,420元、工資2,700元及塗裝12,672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,7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理由要領

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12年1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經使用1年7個月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31,420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23,129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31,420 \div (5+1) \div 5,23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31,420 - 5,237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7/12) \div 8,29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31,420 - 8,291 = 23,129$ 】。加計工資2,700元及塗裝12,672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38,501元【計算式：23,129元+2,700元+12,672元=38,501元】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應由兩造按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，被告應負擔百分之8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有收據1紙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